

弄清選民資格 消除「種票」疑惑

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適用於鄉郊代表選舉中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在長洲和坪洲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任何人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於選舉投票前，必須確保自己符合選民資格，否則便有可能觸犯與「種票」有關的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列明，任何人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序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法，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如欲查詢選民資格，可致電民政事務總署的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

村民甲：

「我自小在鄉村居住，直至去年把村屋賣掉並搬到市區居住。我早年已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準備在來屆**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村民乙：

「我是在本村長大的原居民，雖然我已不再在本村居住，但每逢節日都會返回鄉村與親友慶祝，間中亦會留在村過夜。我打算用村內祖屋的地址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以投票給將在本村參選的叔公……」

街坊丙：

「我生於長洲並在長洲擁有一個住宅單位，但我婚後已搬到市區定居，周末或假日才間中返回長洲渡假。我打算以長洲的住宅單位地址登記為**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

弄清選民資格 了解法例重點

- 由於村民甲和乙已不再居於有關鄉村；而街坊丙在長洲內的居所並不是她的「主要住址」，故此村民甲、村民乙和街坊丙均不再是有關鄉村及墟鎮的「居民」，他們沒有資格在有關的**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
- 若村民甲、村民乙和街坊丙明知他們無權而在有關的**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
- 若村民乙和街坊丙在**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有關選民登記中，分別利用祖屋或長洲住宅單位的地址登記為自己的「主要住址」，亦有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抵觸由警務處執行的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

舉報及查詢途徑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